#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 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 （六）

嘉源(2014)-01-024 号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清水源”）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嘉源(12)-01-044 号《律师工作报告》、嘉源(12)-01-045 号《法律意见书》、嘉源(12)-01-11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12)-01-12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12)-01-14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嘉源(2013)-01-04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嘉源(2013)-01-14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现本所就公司自嘉源(2013)-01-14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2013 年 9 月 28 日，以下简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以来相关法律事实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

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2014 年 2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的发行数量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延长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修订后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共计不超过 1,67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分别不超过 1,670 万股。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时全体老股东均已持股满 36 个月，因此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公开发售；但若本次公开发行中由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则全部由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清转让。

（3）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者。

（4）发行价格：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用募集资金（万元人民币） |
|---|---|---|
| 1 | 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 | 10,500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500 |
| 3 |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 2,500 |
| 4 |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合计 | | 17,500 |

上述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7,500 万元。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其他融资方式或自有资金予以补缺。

（8）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有关决议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2014 年 2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仍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2014 年 2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事宜，主要包括如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新股，下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同等；

（4）代表公司及股东与承销机构签署及修订《承销协议》等；

（5）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6）确定具体的股票上市交易所，并负责办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

（7）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它事宜。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其他变化，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但尚待取得以下核准或同意：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意。

## 二、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根据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0001000499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水处理剂，化学清洗剂，油田注剂及包装桶的生产销售，水处理设备销售，化工原料销售（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除外）；亚磷酸、盐酸、氯甲烷的生产、企业厂区范围内销售；水处理剂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行政许可方可生产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生产经营）。"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3、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目前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062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376,583.36 元和 30,599,856.40 元，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盈利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062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06,435,420.94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5,740,300.74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核查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0620 号《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14]00049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为其会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5、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14]00049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大华为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062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其他各项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暂行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

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资产完整，公司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股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等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能力。

## 五、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根据新华联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华联股东“西藏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更名为“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新华联目前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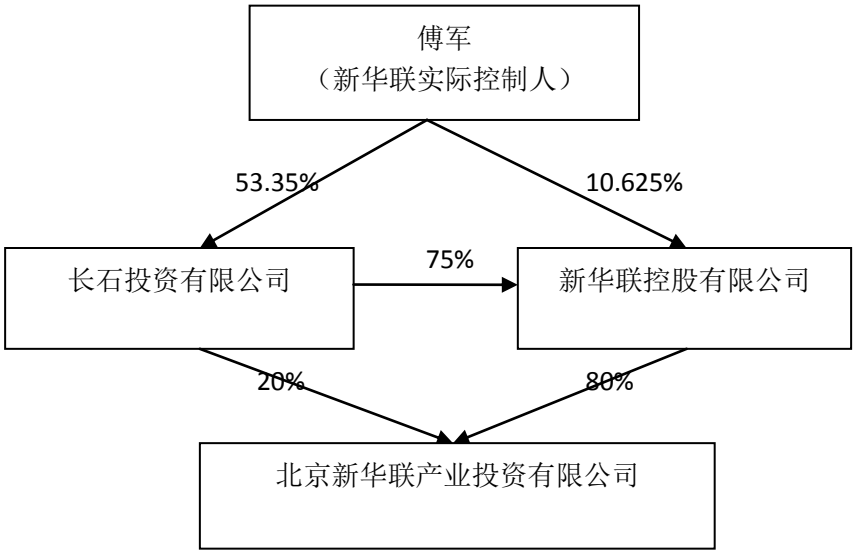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其他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六、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出具的嘉源(12)-01-044 号《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公司的业务

1、根据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0001000499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水处理剂，化学清洗剂，油田注剂及包装桶的生产销售，水处理设备销售，化工原料销售（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除外）；亚磷酸、盐酸、氯甲烷的生产、企业厂区范围内销售；水处理剂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行政许可方可生产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生产经营）。"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出具的嘉源(12)-01-044 号《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公司的业务"中披露的经营资质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201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HW-D41R0001 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准予公司生产"羟基亚乙基二膦酸、氨基三亚甲基膦酸及其盐类、乙二胺四亚甲基膦酸钠、二亚乙基三胺五亚甲基膦酸及其盐类、双 1,6-亚己基三胺五亚甲基膦酸及其盐类、2-羟基膦酸基乙酸、己二胺四亚甲基膦酸六钾盐"，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9 日。

（2）2013 年 9 月 2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重新换发的证书编号为 HW-C0170010 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准予公司生产的产品仍为"三氯化磷"，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2 日。

（3）2014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取得济源市环境保护局重新换发的编号为豫环许可济字 14004 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准予排放的污染物仍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氯化氢、COD、氨氮"，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4）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重新换发的编号为（豫 o）WH 安许证字[2014]00041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准予公司生产的产品范围为："三氯化磷 60,000 吨/年、亚磷酸 2,000 吨/年、盐酸 98,247 吨/年、氯甲烷 30,000 吨/年、甲醇 7,000 吨/年（生产场所：同注册地址）"，有效期为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

3、根据济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作出的编号为济质监（监）

预受字[2014]第 01 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公司正在申请办理“氯甲烷”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前尚未取得该许可证。

4、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事项外，本所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业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综上，本所认为：除公司新增“氯甲烷”业务尚在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之外，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许可，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1、根据新华联及其实际控制人傅军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清水源之外，公司 5%以上股东新华联的实际控制人傅军控股及参股的其他三级以上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企业编号 | 企业名称 | 层级 | 主要股东 | 该企业与傅军关系 | 该企业与公司关系 | 该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系 |
|---|---|---|---|---|---|---|
| 1 |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 1 | 傅军持股 53.35%；肖文慧持股 33.33%；吴涛、张建、蒋赛、刘静合计持股 13.32% | 直接控制 | 关联方 | 无关联关系 |
| 1-1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 2 |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傅军持股 10.625% | 间接控制 | 关联方 | 无关联关系 |
| 1-1-1 |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 000620） | 3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5.98%；长石投资有限 | 间接控制 | 关联方 | 无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 | 公司持股 2.16% | | | |
| 1-1-2 | 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 | 3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0% | 间接控制 | 关联方 | 无关联关系 |
| 1-1-3 |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 3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 间接控制 | 关联方 | 无关联关系 |
| 1-1-4 | 北京六福鱼翅酒家有限公司 | 3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7.86% | 间接控制 | 关联方 | 无关联关系 |
| 1-1-5 | 北京新华联协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3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 | 间接控制 | 关联方 | 无关联关系 |
| 1-1-6 |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3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0%；<br>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 间接控制 | 关联方（发行人股东） | 公司董事毛自力系该企业董事 |
| 1-1-7 | 北京香格里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 间接控制 | 关联方 | 无关联关系 |
| 1-1-8 | 株洲新华联药业有限公司 | 3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 间接控制 | 关联方 | 无关联关系 |
| 1-1-9 | 北京新华联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 3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 间接控制 | 关联方 | 无关联关系 |
| 1-1-10 | 新华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HK） | 3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 间接控制 | 关联方 | 无关联关系 |
| 1-1-11 | 新华联黄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3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0% | 间接控制 | 关联方 | 无关联关系 |
| 1-1-12 | 安徽新华联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3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6.95% | 间接控制 | 关联方 | 无关联关系 |
| 1-1-13 | 株洲润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 间接控制 | 关联方 | 无关联关系 |
| 1-1-14 | 豪客酒行有限公司 | 3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0% | 间接参股 | 无关联关系 | 无关联关系 |
| 1-1-15 | 新华联酒业有限公司 | 3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 间接控制 | 关联方 | 无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 | 95% | | | |
| 1-1-16 | 黑龙江响水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 3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6.90% | 间接参股 | 无关联关系 | 无关联关系 |
| 1-1-17 | 江西省地矿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 3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9% | 间接参股 | 无关联关系 | 无关联关系 |
| 1-1-18 |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3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3.39% | 间接参股 | 无关联关系 | 无关联关系 |
| 1-1-19 | 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8% | 间接参股 | 无关联关系 | 无关联关系 |
| 1-1-20 | 云南金六福贸易有限公司 | 3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0% | 间接参股 | 无关联关系 | 无关联关系 |
| 1-1-21 |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89% | 间接参股 | 无关联关系 | 无关联关系 |
| 1-1-22 |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000万股、持股1.21% | 间接参股 | 无关联关系 | 无关联关系 |
| 1-1-23 |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25% | 间接参股 | 无关联关系 | 无关联关系 |
| 1-1-24 | 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3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0% | 间接参股 | 无关联关系 | 无关联关系 |
| 1-1-25 | 云南金六福投资有限公司 | 3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0% | 间接参股 | 无关联关系 | 无关联关系 |
| 1-1-26 | 北京养元兽药有限公司 | 3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0% | 间接参股 | 无关联关系 | 无关联关系 |
| 1-1-27 | 北京鸿顺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0% | 间接参股 | 无关联关系 | 无关联关系 |
| 1-2 | 醴陵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 2 |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 间接控制 | 关联方 | 无关联关系 |
| 1-3 | 惠州市宏石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2 |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0% | 间接控制 | 关联方 | 无关联关系 |
| 1-4 | 南翔万商（岳 | 2 | 长石投资有限 | 间接参股 | 无关联 | 无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阳）物流产业有限公司 | | 公司持股 20% | | 关系 | |
| 1-5 | 大理漾濞苍山石门关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 |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9% | 间接参股 | 无关联关系 | 无关联关系 |
| 1-6 | 南翔（兰州）物流产业有限公司 | 2 |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 间接参股 | 无关联关系 | 无关联关系 |
| 1-7 | 潮州南翔商贸物流城投资有限公司 | 2 |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 | 间接参股 | 无关联关系 | 无关联关系 |
| 1-8 | 东方惠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 间接参股 | 无关联关系 | 无关联关系 |
| 1-9 | 乐东惠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 间接参股 | 无关联关系 | 无关联关系 |
| 2 | 马来西亚新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 1 | 傅军持股 45% | 间接控制 | 关联方 | 无关联关系 |
| 2-1 |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 2 | 马来西亚新华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2.94%；醴陵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12% | 傅军先生通过醴陵长石投资有限公司、马来西亚新华联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47.06%股权，与许君奇先生（控制华联瓷业 47.06%股权）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 关联方 | 无关联关系 |
| 2-2 | Wang-Zheng Berhad 皇城集团（吉隆坡交易所 KL 7203） | 2 | 马来西亚新华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15% | 间接参股 | 无关联关系 | 无关联关系 |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确认，除上述列表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傅军控股、参股的上述三级以上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华联的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傅军控股、参股的三级以上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除《招股说明书》中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与傅军控制的三级以下企业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傅军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

2、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相关内容。

3、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公司关联方相关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

1、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服务商、贸易商与终端客户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商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额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万元） |
|---|---|---|---|
| 2013 | 1 | NPO | 2,373.03 |
| | 2 | 江苏精科霞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874.41 |
| | 3 | GE | 929.53 |
| | 4 | BWA | 828.07 |
| | 5 | 山东省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 | 813.73 |
| 2012 | 1 | NPO | 3,434.77 |

| | | | |
|---|---|---|---|
| | 2 | 山东省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 | 890.52 |
| | 3 | BWA | 840.56 |
| | 4 | GE | 721.94 |
| | 5 |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710.31 |
| 2011 | 1 | BWA | 1,141.21 |
| | 2 | NPO | 1,086.49 |
| | 3 | 山东省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 | 1,023.75 |
| | 4 | GE | 1,012.85 |
| | 5 | 常州精科霞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642.55 |

（2）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额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万元） |
|---|---|---|---|
| 2013 | 1 | ZSM | 2,579.63 |
| | 2 | BRE | 1,186.84 |
| | 3 | GBS | 1,012.73 |
| | 4 | 南通德翔化工有限公司 | 976.21 |
| | 5 | 郑州美如佳贸易有限公司 | 846.67 |
| 2012 | 1 | VIVA | 814.68 |
| | 2 | 郑州美如佳贸易有限公司 | 796.18 |
| | 3 | ZSM | 622.59 |
| | 4 | 晋州市金宜进出口有限公司 | 420.05 |
| | 5 | 常州市嘉沁化工有限公司 | 328.49 |
| 2011 | 1 | 郑州美如佳贸易有限公司 | 928.18 |
| | 2 | ACG | 582.96 |
| | 3 | VIVA | 306.43 |
| | 4 | UC | 236.68 |
| | 5 | CCS | 236.65 |

（3）报告期内公司按终端客户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额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万元） |
|---|---|---|---|
| 2013 | 1 |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 439.61 |
| | 2 |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 412.83 |
| | 3 |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389.93 |
| | 4 | CHT | 282.08 |

| | | | |
|---|---|---|---|
| | 5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75.55 |
| 2012 | 1 |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224.41 |
| | 2 |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 219.72 |
| | 3 | 国电豫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14.70 |
| | 4 |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53.87 |
| | 5 |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 135.39 |
| 2011 | 1 |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 268.07 |
| | 2 |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92.32 |
| | 3 |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 145.52 |
| | 4 | 华能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68.34 |
| | 5 |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49.32 |

根据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按服务商、贸易商与终端客户分类的上述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上述客户中除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同时也是公司供应商、向公司销售液氯之外，其他客户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2、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公司报告期内黄磷、液氯、醋酸三种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黄磷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 期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占同期黄磷采购额的比例 |
|---|---|---|---|---|
| 2013 | 1 | 荆州市永固金属容器厂 | 90,678,216.27 | 67.36% |
| | 2 | 昆明思瑞恒商贸有限公司 | 27,017,435.87 | 20.07% |
| | 3 | 云南博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11,692,207.38 | 8.69% |
| | 4 | 四川政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3,325,958.09 | 2.47% |
| | 5 | 四川金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452,307.69 | 1.08% |
| | 合计 | | 134,166,125.30 | 99.66% |
| 2012 | 1 | 荆州市永固金属容器厂 | 55,303,682.00 | 58.96% |
| | 2 | 昆明思瑞恒商贸有限公司 | 9,872,820.52 | 10.52% |

| | | | | |
|---|---|---|---|---|
| | 3 | 四川政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6,055,384.62 | 6.46% |
| | 4 | 云南物产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077,814.19 | 4.35% |
| | 5 | 广西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 3,356,410.26 | 3.58% |
| | 合计 | | 78,666,111.59 | 83.87% |
| 2011 | 1 | 四川省川投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22,888,205.14 | 27.28% |
| | 2 | 成都市长济贸易有限公司 | 13,292,271.52 | 15.84% |
| | 3 | 乐山市金光化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11,044,102.56 | 13.16% |
| | 4 | 荆州市永固金属容器厂 | 10,777,311.02 | 12.85% |
| | 5 | 攀枝花市天亿化工有限公司 | 8,981,333.33 | 10.71% |
| | 合计 | | 66,983,223.57 | 79.84% |

（2）报告期内液氯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 期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占同期液氯采购额的比例 |
|---|---|---|---|---|
| 2013 | 1 |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 10,496,784.23 | 99.27% |
| | 2 |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沁阳氯碱分公司 | 76,675.21 | 0.73% |
| | 合计 | | 10,573,459.44 | 100.00% |
| 2012 | 1 |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 1,935,842.08 | 95.83% |
| | 2 | 济源市方升化学有限公司 | 36,730.02 | 1.82% |
| | 3 |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沁阳氯碱分公司 | 34,020.12 | 1.68% |
| | 4 | 山西榆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3,467.00 | 0.67% |
| | 合计 | | 2,020,059.22 | 100.00% |
| 2011 | 1 |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 10,625,561.63 | 84.01% |
| | 2 |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沁阳氯碱分公司 | 1,838,762.83 | 14.54% |
| | 3 | 山西榆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83,076.24 | 1.45% |
| | 合计 | | 12,647,400.70 | 100.00% |

（3）报告期内冰醋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 期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占同期冰醋酸采购额的比例 |
|---|---|---|---|---|
| 2013 | 1 | 新乡七星化工有限公司 | 5,419,121.62 | 34.95% |
| | 2 | 洛阳市渤洋商贸有限公司 | 4,115,348.58 | 26.54% |
| | 3 | 驻马店市欣欣化工有限公司 | 2,343,025.62 | 15.11% |
| | 4 | 江苏佳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1,763,887.71 | 11.38% |
| | 5 |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圆化工有限公司 | 1,286,952.56 | 8.30% |
| | 合计 | | 14,928,336.09 | 96.28% |
| 2012 | 1 | 新乡七星化工有限公司 | 6,154,009.14 | 49.02% |

| | | | | |
|---|---|---|---|---|
| | 2 | 运城市昌瑞化工有限公司 | 1,726,446.59 | 13.75% |
| | 3 | 江苏佳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1,516,337.08 | 12.08% |
| | 4 | 河南省新乡市中原有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1,497,899.71 | 11.93% |
| | 5 |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圆化工有限公司 | 1,113,251.28 | 8.87% |
| | 合计 | | 12,007,943.80 | 95.65% |
| 2011 | 1 | 河南省新乡市中原有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6,810,105.95 | 46.58% |
| | 2 | 新乡七星化工有限公司 | 5,140,070.94 | 35.15% |
| | 3 | 江苏佳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1,978,402.65 | 13.53% |
| | 4 |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圆化工有限公司 | 499,777.09 | 3.42% |
| | 5 | 新乡市润丰化工有限公司 | 192,973.33 | 1.32% |
| | 合计 | | 14,621,329.96 | 100.00% |

根据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按黄磷、液氯、醋酸三种原材料分类的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中除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同时也是公司客户、向公司采购复配产品等之外，其他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三）2013 年关联交易情况**

1、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062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 2013 年度向关联方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复配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 关联方名称 | 2013 年度 | |
|---|---|---|
| | 销售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412,435.91 | 0.11% |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按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既不存在

对关联方销售有严重依赖而丧失独立性的情况，也不存在转移利润、输送利益等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状况。

（2）公司 2013 年度与关联方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了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 项目 | 2013 年 1 月-6 月 | |
|---|---|---|
| | 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款余额 | 9,347,288.79 | 20.34% |
| 2013 年 1-12 月存款利息收入 | 4,880.28 | 5.52% |
| 2013 年 1-12 月支付手续费用 | 140.00 | 0.01% |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济源农商行的关联存款利率及手续费费率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存款利率及手续费费率价格公允，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2014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定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1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情形。

## 九、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新取得两宗出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证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使用权类型 | 土地面积（$m^2$） | 土地座落位置 | 土地用途 | 发证日期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权利限制 |
|---|---|---|---|---|---|---|---|---|---|
| 1 | 济国用（2013）第087号 |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出让 | 33,324 | 济源207国道东侧 | 工业用地 | 2013.11.12 | 2063.01.29 | 无 |
| 2 | 济国用（2014）第004号 |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出让 | 33,333 | 济源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内、四号线北侧、王屋路西侧 | 工业用地 | 2014.01.15 | 2063.01.16 | 该土地证附记事项：该宗土地不得用于抵押、转让，待通过评价考核后，持考评部门出具的评价考核书面意见，方可申请解除此条件限制。（详见备注） |
| 备注 | 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和批后监管的意见》（济政[2011]25号），经依法批准的工业项目竣工后，需组织对工业项目进行评价考核；新上项目评价考核通过之前，国土资源部门在为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书时，须注明不得用于抵押、转让等条件限制。直至其通过评价考核后，方可持考核部门出具的评价考核书面意见，申请解除在《国有土地使用证》书上的有关条件限制。 | | | | | | | |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17项专利权之外，公司最新取得2项实用新型专利，该2项专利已经取得权属完备的专利证书、且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具体情

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一种制备高纯三氯化磷的生产系统 |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ZL201320474004.4 | 实用新型 | 2013.08.06 | 2014.01.08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一种三氯化磷水解副产氯化氢制备一氯甲烷的生产系统 |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ZL201320474076.9 | 实用新型 | 2013.08.06 | 2014.01.08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出具的嘉源(12)-01-044号《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之“（四）专利和专利申请”之“3、专利申请”中披露的申请号为201110286565.7的1项专利申请，已经于2013年3月25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共计8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申请专利名称 | 申请人 | 申请号 | 申请类型 | 申请日期 | 受理日期 |
|---|---|---|---|---|---|---|
| 1 | 己二胺四亚甲基膦酸二钠盐及其生产工艺 |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110105333.7 | 发明 | 2011.04.26 | 2011.04.27 |
| 2 | 四乙烯五胺七亚甲基膦酸及其生产工艺 |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110105334.1 | 发明 | 2011.04.26 | 2011.04.27 |
| 3 | 一种聚4-氨基二亚甲基膦酸基2-丁烯酸及其生产工业 |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110105393.9 | 发明 | 2011.04.27 | 2011.04.27 |
| 4 | 一种高纯度固体羟基亚乙基二膦酸四钠盐及其生产工艺 |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110105649.6 | 发明 | 2011.04.27 | 2011.04.28 |

| | | | | | | |
|---|---|---|---|---|---|---|
| 5 | 一种高纯度低砷的羟基亚乙二膦酸的制备工艺 |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210207242.9 | 发明 | 2012.06.21 | 2012.06.25 |
| 6 | 一种高纯度氨基三亚甲基膦酸的制备方法 |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210207262.6 | 发明 | 2012.06.21 | 2012.06.25 |
| 7 | 一种三氯化磷水解制备亚磷酸工艺 |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310336730.4 | 发明 | 2013.08.06 | 2013.08.07 |
| 8 | 一种低温低压气液相合成一氯甲烷的工艺 |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310336793.X | 发明 | 2013.08.06 | 2013.08.07 |

2、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相关资产权益限制情况之外，公司对该等主要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

##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序 | 合同名称 | 买方 | 合同编号 | 合同金额 | 合同标的 | 签署时间 |
|---|---|---|---|---|---|---|

| 号 | | | | | | |
|---|---|---|---|---|---|---|
| 1 | 合同书 | 华强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2-4-25 | 164.6 万元每年至 193.4 万元每年 | 复配产品 | 2012.04.25 |
| 2 | 合同书 |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 济源特钢每生产 1 吨钢坯，支付清水源水质稳定处理费用 0.54 元，按月结算 | 水质稳定处理 | 2013.06.01 |
| 3 |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 武汉强盛科技有限公司 | — | 80.30 | ATMP<br>DTPMP<br>PBTC<br>AA/AMPS | 2013.12.09 |
| 4 | ORDINE D'ACQUISTO PURCHASE ORDER | Giovanni Bozzetto S.p.A | POI1-13/E00472 | 66.76 | HEDP SG | 2013.12.10 |
| 5 |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 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 | ZDGR/W-2013-096/SC | 178.56 | 活性镍（氧化型杀菌剂） | 2013.12.20 |
| 6 |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 武汉市福尔得经贸有限公司 | — | 254.95 | ATMP<br>HEDP<br>PBTC<br>DTPMP<br>AA/AMPS<br>HPMA | 2013.12.30 |

**备注：**上表与外国企业签订合同中的金额均已经参照 2013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已经签署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3、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银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1）2013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济源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 JYH7131 字 00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 1,500 万元、2013 年实际借款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济源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1 年 JYH7131 高抵字 003 号、2011 年 JYH7131 高抵字 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及 2013 年 JYH7131 高抵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合同》，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和两宗土地使用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清及其配偶段雪琴与中国银行济源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1 年 JYH7131 高保字 00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王志清及段雪琴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3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编号为 1312244001 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44.4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清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编号为 1312244001 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062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其他应收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占其他应收总额比例 |
|---|---|---|---|
| 1 |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托收款 | 2,181,854.93 | 71.57% |
| 2 | 应收出口退税款 | 622,714.98 | 20.43% |
| **合计** | | **2,804,569.91** | **92.00%** |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其他应付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占其他应付总额比例 |
|---|---|---|---|
| 1 | 政府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 6,249,195.00 | 89.06% |
| 备注 | 1、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8 月 5 日印发的[2011]105 号《专题会议纪要》，济源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因扩建、搬迁等原因入驻产业聚集区发展，由于改制上市须取得土地使用权，若企业在三年之内成功上市，则可由市财政奖补企业。<br>2、根据济源市财政局 2013 年 8 月 29 日下发的济财预(2013)第 0934 号《关于下达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3 年 9 月 4 日收到济源市财政局下发的 6,249,195.00 元人民币的专项扶持资金。根据公司说明，由于公司目前尚未上市，因此公司暂将该笔款项计入“其他应付”科目。 | | |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公司不存在因环境纠纷、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因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 十一、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情形；公司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一）公司经营范围条款修订情况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公司上市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经营范围条款修改为："水处理剂，化学清洗剂，油田注剂及包装桶的生产销售，水处理设备销售，化工原料销售（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除外）；亚磷酸、盐酸、氯甲烷的生产、企业厂区范围内销售；水处理剂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行政许可方可生产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生产经营）。"

###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情况

2014 年 2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分红政策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其中修订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基本内容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公司实际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润，但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可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3）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若公司无重大投资或重大支出事项，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4.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4.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4.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利润分配政策主要程序

（1）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

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若公司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分红方案，或者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4.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4.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4.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4.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4.6）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情况**

2014 年 2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河南清水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若公司无重大投资或重大支出事项，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修订，已经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

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14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11-2013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中由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相关承销费用的议案》等议案。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1、201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1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11-2013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关联交易及 2014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南清水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中由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相关承销费用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11-2013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关联交易及 2014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 在其他单位持股情况 | |
|---|---|---|---|---|---|---|
| | | | 单位名称 | 担任职务 | 单位名称 | 持股情况 |
| 1 | 王志清 | 董事长 | 济源农商行 | 董事 | 济源农商行 | 200 万股 |

| | | | | | | |
|---|---|---|---|---|---|---|
| | | | 济源市九里沟老年休养院 | 法定代表人 | | |
| 2 | 毛自力 | 董事 | 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东方国信”A 股（300166） | 168.04 万股（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开披露数据） |
| | | |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3 | 胡　滨 | 独立董事 | 宝光股份（600379） | 独立董事 | — | — |
| | | | 皖通高速（600012） | 独立董事 | | |
| 4 | 张利萍 | 独立董事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审计中心副经理 | — | — |
| 5 | 王　震 | 监事 | 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 十五、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

### （一）公司税务情况

1、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2、2014 年 1 月 14 日，济源市国家税务局和济源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书面证明：清水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纳税，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欠税、偷税及其他重大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重大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重大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执行税种种率以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

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3 年下半年共计收到 467,700 元的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 **2013 年 7-12 月** | | | |
|---|---|---|---|
| **序号** | **补贴内容** | **依据文件** | **补贴金额** |
| 1 |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奖 | 中共轵城镇党委、轵城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轵文[2013]2 号） | 1,000 |
| 2 | 质量诚信奖 | 济源市财政局《关于分配 2013 年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预(2013)第 0627 号） | 50,000 |
| 3 |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关于 2012 年我“中心”境外展览项目、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拨付企业的通知》 | 15,200 |
| 4 | 无磷聚丙烯酸科技成果转化奖 |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3 年河南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预财教[2013]37 号） | 300,000 |
| 5 | 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河南省 2013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指标及手续办理的通知》（豫知函[2013]79 号） | 1,500 |
| 6 | 马来酸二甲酯合成新工艺研制补助 | 济源市科学技术局、济源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济源市 2013 年度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通知》（济科[2013]40 号） | 100,000 |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 2013 年下半年获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一）劳动保护**

1、2014 年 1 月 16 日，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清水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企业应缴的社会保险金，不存在任何拖欠社会保险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被起诉的情形。

2、2014 年 1 月 16 日，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清水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企业应缴的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

1、2013 年 12 月 16 日，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颁发编号为 626013E10482ROM《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 标准要求，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认证覆盖范围为："有机膦和聚合物类水处理剂的设计开发与生产；亚磷酸，三氯化磷以及盐酸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2014 年 1 月 6 日，济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清水源自 2011 年以来，能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对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违反环保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境纠纷、环保诉求信访或上访，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2014 年 2 月 13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证明：清水源能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对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近三年来未发生违反环保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境纠纷、环保投诉及环境污染事件。

**（三）产品质量**

1、2013 年 12 月 16 日，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颁发编号为 06913Q13855RO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认证覆盖范围为："有机膦和聚合物类水处理剂的设计开发与生产；亚磷酸，三氯化磷以及盐酸的生产"。

2、2014 年 1 月 7 日，济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如下：

| 标准类型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号 |
|---|---|---|---|
| 国家标准 | 1 | 水处理剂双 1,6-亚己基三胺五亚甲基膦酸 | GB/T22591-2008 |
| | 2 | 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 | GB 15892-2009 |
| | 3 | 水处理剂阻垢性能的测定碳酸钙沉积法 | GB/T16632-2008 |
| | 4 | 锅炉用水和冷却水分析方法磷酸盐的测定 | GB/T6913-2008 |
| | 5 | 羟基亚乙基二膦酸 | GB/T26324-2010 |
| | 6 | 水处理剂聚丙烯酸 | GB/T10533-2000 |
| | 7 | 水处理剂水解聚马来酸酐 | GB/T10535-1997 |
| | 8 | 锅炉用水和冷却水分析方法 锌离子的测定 锌试剂分光光度法 | GB/T10656-2008 |
| | 9 | 锅炉用水和冷却水分析方法 氨的测定 苯酚法 | GB/T12146-2005 |
| | 10 | 锅炉用水和冷却水分析方法 全硅的测定 低含量硅氢氟酸转化法 | GB/T12148-2006 |
| | 11 | 工业循环冷却水和锅炉用水中硅的测定 | GB/T12149-2007 |
| | 12 | 锅炉用水和冷却水分析方法 浊度的测定（福马肼浊度） | GB/T12151-2005 |
| | 13 | 锅炉用水和冷却水中油含量的测定 | GB/T12152-2007 |
| | 14 | 锅炉用水和冷却水分析方法 全铝的测定 | GB/T12154-2008 |

| | | | |
|---|---|---|---|
| | 15 | 工业循环冷却水和锅炉用水中溶解氧的测定 | GB/T12157-2007 |
| | 16 | 工业循环冷却水和锅炉用水中铜的测定 | GB/T13689-2007 |
| | 17 | 工业循环冷却水和锅炉用水中固体物质的测定 | GB/T14415-2007 |
| | 18 | 锅炉用水和冷却水分析方法 化学耗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快速法 | GB/T14420-1993 |
| | 19 | 锅炉用水和冷却水分析方法 苯骈三氮唑的测定 | GB/T14422-2008 |
| | 20 | 工业循环冷却水中余氯的测定 | GB/T14424-2008 |
| | 21 | 锅炉用水和冷却水分析方法 铁的测定 | GB/T14427-2008 |
| | 22 | 工业循环冷却水中钙、镁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 GB/T14636-2007 |
| | 23 | 工业循环冷却水及水垢中铜、锌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 GB/T14637-2007 |
| | 24 | 工业循环冷却水及锅炉用水中钾、钠含量的测定 | GB/T14640-2008 |
| | 25 | 工业循环冷却水 总碱及酚酞碱度的测定 | GB/T15451-2006 |
| | 26 | 工业循环冷却水中钙、镁离子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 GB/T15452-2009 |
| | 27 | 工业循环冷却水和锅炉用水中氯离子的测定 | GB/T15453-2008 |
| | 28 | 工业循环冷却水中需氧量（COD）的测定 高锰酸钾法 | GB/T15456-2008 |
| | 29 | 工业循环冷却水中浊度的测定 散射光法 | GB/T15893.1-1995 |
| | 30 | 工业循环冷却水中钼酸盐含量的测定 硫氰酸盐分光光度法 | GB/T23836-2009 |
| | 31 | 工业循环冷却水及锅炉用水中 pH 的测定 | GB/T6904-2008 |
| | 32 | 锅炉用水和冷却水分析方法 水样的采集方法 | GB/T6907-2005 |
| | 33 | 锅炉用水和冷却水分析方法 电导率的测定 | GB/T6908-2008 |
| | 34 | 锅炉用水和冷却水分析方法 硬度的测定 | GB/T6909-2008 |
| | 35 | 锅炉用水和冷却水分析方法 钙的测定 络合滴定法 | GB/T6910-2006 |
| | 36 | 锅炉用水和冷却水分析方法 硝酸盐和亚硝酸盐的测定 第 1 部分：硝酸盐紫外光度法 | GB/T6912.1-2006 |
| | 37 | 锅炉用水和冷却水分析方法 亚硝酸盐的测定 | GB/T6912-2008 |

| | | | |
|---|---|---|---|
| | 38 | 锅炉用水和冷却水分析方法　磷酸盐的测定 | GB/T6913-2008 |
| | 39 | 锅炉用水和冷却水分析方法 氯化物的测定 硫氰化铵滴定法 | GB/T29340-2012 |
| 行业标准 | 1 | 水处理剂氨基三亚甲基膦酸 | HG/T2841-2005 |
| | 2 | 水处理剂二亚乙基三胺五亚甲基膦酸 | HG/T3777-2005 |
| | 3 | 水处理剂阻垢缓蚀剂Ⅱ | HG/T2430-2009 |
| | 4 | 水处理剂阻垢缓蚀剂Ⅲ | HG/T2431-2009 |
| | 5 | 水处理剂马来酸酐-丙烯酸共聚物 | HG/T2229-2009 |
| | 6 | 水处理剂羟基亚乙基二膦酸（固体） | HG/T3537-2010 |
| | 7 | 水处理剂聚丙烯酸钠 | HG/T2838-2010 |
| | 8 | 水处理剂聚偏磷酸钠 | HG/T2837-2010 |
| | 9 | 水处理剂氨基三亚甲基膦酸（固体） | HG/T2840-2010 |
| | 10 | 水处理剂 2-膦酸基-1，2，4-三羧基丁烷 | HG/T3662-2010 |
| | 11 | 水处理剂乙二胺四亚甲基膦酸钠（EDTMPS） | HG/T3538-2011 |
| | 12 | 水处理剂丙烯酸-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 HG/T2429-2006 |
| | 13 | 水处理剂羟基亚乙基二膦酸二钠 | HG/T2839-2010 |
| | 14 | 水处理剂 2-羟基膦酰基乙酸（HPAA） | HG/T3926-2007 |
| | 15 | 工业用三氯化磷 | HG/T2970-2009 |
| | 16 | 工业亚磷酸 | HG/T2520-2006 |
| | 17 | 副产盐酸 | HG/T3783-2005 |
| | 18 | 水处理剂阻垢性能的测定方法鼓泡法 | HG/T2024-2009 |
| | 19 | 工业氯甲烷 | HG/T3674-2000 |
| | 20 | 水处理剂氨基三亚甲基膦酸钠盐 | HG/T4328-2012 |
| | 21 | 水处理剂二亚乙基三胺五亚甲基膦酸钠盐 | HG/T4330-2012 |
| | 22 | 水处理剂乙二胺四亚甲基膦酸五钠 | HG/T4329-2012 |
| | 23 | 工业循环冷却水污垢和腐蚀产物中硫酸盐含量的测定方法 | HG/T 3535-2011 |
| | 24 | 工业循环冷却水污垢和腐蚀产物中酸不溶物、磷、铁、铝、钙、镁、锌、铜含量测定方法 | HG/T 3534-2011 |

| | | | |
|---|---|---|---|
| | 25 | 工业循环冷却水污垢和腐蚀产物中灼烧失重测定方法 | HG/T 3533-2011 |
| | 26 | 工业循环冷却水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 HG/T 2156-2009 |
| | 27 | 工业循环冷却水污垢和腐蚀产物中二氧化碳含量的测定方法 | HG/T 3536-2011 |
| | 28 | 工业循环冷却水中铵的测定 电位法 | HG/T 2157-2011 |
| | 29 | 工业循环冷却水中铵的测定 蒸馏和滴定位 | HG/T 2158-2011 |
| | 30 | 工业循环冷却水中亚硝酸盐的测定 分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HG/T 3516-2011 |
| | 31 | 工业循环冷却水中巯基苯骈噻唑测定方法 | HG/T 3518-2011 |
| | 32 | 工业循环冷却水污垢和腐蚀产物中水分含量的测定方法 | HG/T 3531-2011 |
| | 33 | 工业循环冷却水污垢和腐蚀产物中硫化亚铁含量的测定 | HG/T 3532-2011 |
| | 34 | 工业循环冷却水污垢和腐蚀产物试样的采取和制备 | HG/T 3530-2012 |
| | 35 | 再生水中镍、铜、锌、镉、铅含量的测定原子吸收光谱法 | HG/T 4326-2012 |
| | 36 | 工业循环冷却水磷锌预膜液中钙离子测定方法 | HG/T 3520-2000 |
| | 37 | 工业循环冷却水中铝离子的测定 | HG/T 3525-2011 |
| | 38 | 工业循环冷却水中硝酸盐的测定 磺基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G/T 3526-2011 |
| | 39 | 工业循环冷却水中油含量测定方法 | HG/T 3527-2008 |
| | 40 | 工业循环冷却水中铁含量的测定 邻菲啰啉分光光度法 | HG/T 3539-2012 |
| | 41 | 工业循环冷却水中总磷酸盐含量的测定 | HG/T 3540-2011 |

**（四）工商、海关、安全、土地等守法情况**

1、2014 年 1 月 9 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清水源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已经正常通过 2010、2011 及 2012 年度工商年检，经营情况

正常。

2、2014 年 1 月 16 日，郑州海关出具证明：清水源系郑州海关注册登记企业，最近三年在郑州海关无违法违规记录。

3、2014 年 1 月 6 日，济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清水源自 2011 年以来，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生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4、2014 年 1 月 6 日，济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清水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被土地行政部门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况。

2、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亦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纠纷或争议。

3、公司在工商、海关、社保、安全生产、土地等方面均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用地取得济国用（2013）第 08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用地取得济国用

（2014）第 00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两宗土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中相关内容。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之外，本所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出具的嘉源(12)-01-044 号《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中“（二）公司经营目标”中披露的内容，由原来的“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整体经营目标为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不低于 30%”调整为：“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整体经营目标为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存在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已就有关法律事项作了更新，不会因引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一、关于相关责任主体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公开作出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1、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及其配偶段雪琴、舅舅史振方、姐夫李立贞承诺如下：自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清水源股份，也不由清水源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公司其他 11 名股东新华联、经纬投资、张振达、杨海星、朱晓军、李太平、李爱国、杨丽娟、赵卫东、周亚洲、宋长廷承诺如下：自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清水源股份，也不由清水源回购本人/本单位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转股限制承诺

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之外，持股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志清、史振方、杨海星、朱晓军、李太平、李立贞、李爱国、杨丽娟、赵卫东、宋长廷同时作出如下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清水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清水源股份；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清水源股份。因清水源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自离职申报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3、根据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新增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清及其配偶段雪琴、公司持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史振方、杨海星、朱晓军、李太平、李立贞、李爱国、杨丽娟、赵卫东、宋长廷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若清水源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对于本人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自清水源上市之日至减持之日，若清水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承诺**

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清及其配偶段雪琴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清水源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清水源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清水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清水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清水源造成的实际损失。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华联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清水源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清水源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清水源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清水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清水源及其他股

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清水源造成的实际损失。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清及其配偶段雪琴、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华联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承诺如下：

（1.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其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清水源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清水源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1.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其自身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清水源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清水源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清水源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清水源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1.3）如清水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承诺将不与清水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清水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其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清水源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清水源；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清水源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1.4）如因其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清水源造成损失的，其将赔偿清水源的实际损失。

本保证、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其不再是清水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股东为止。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史振方、毛自力、朱晓军、李太平、李立贞、朱仁学、胡滨、张利萍、都小兵、王震、李翠娥、韩战芬、王正勇、赵卫东、李爱国、杨丽娟、宋长廷、杨海星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承诺如下：

（2.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清水源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本人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清水源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2）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清水源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清水源同类（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3）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清水源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清水源的实际损失。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清水源的任何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三）关于公司股价稳定预案承诺**

为保护公司上市后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制订并签署如下股价稳定预案：

1、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清水源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清水源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启动本预案中的股价稳定措施。

2、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及程序

（1）在公司符合本预案第一条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清水源董事会应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并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意见，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股价稳定措施，制定并公告具体的股价稳定方案，披露拟采取的股价稳定措施、回购或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1.1）公司回购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公司回购方式，则公司应自公告之日起 1 个月之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计划；公司股份回购计划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控股股东王志清承诺投赞成票。公司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计划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若该股份回购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且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不低于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30%；若公司根据本预案在一个会计年度需多次回购公司股份，则在一个会计年度之内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50%。

（1.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控股股东增持方式，则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清及其配偶段雪琴，应自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全部增持计划（如该期间存在限制其买卖股票的情形或该股份增持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清及其配偶段雪琴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相关规定，且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清及其配偶段雪琴，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前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若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清

及其配偶段雪琴，根据本预案在一个会计年度需多次增持公司股份，则在一个会计年度之内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前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1.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式，则清水源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全部增持计划（如该期间存在限制其买卖股票的情形或该股份增持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公司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等相关规定，且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前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若根据本预案在一个会计年度需多次增持公司股份，则各自在一个会计年度之内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前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2）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仅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方式，但该股份回购计划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多数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应在 15 个交易日之内另行制定并公告其他股价稳定方案。

（3）根据上述程序实施完毕一次股价稳定方案后的 6 个月内，公司不再启动其他股价稳定方案。若前一次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 6 个月后，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清水源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则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再次启动新一轮的股价稳定方案。

（4）清水源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清水源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在聘任该等新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其签署相关承诺。若未来新聘任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绝签订相关承诺函，本公司将予以解聘。

3、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保障措施

（1）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公司符合本预案第一条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方案，则公司将延期发放全部董事的 50%薪酬，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股价稳定方案之日止。

（2）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公司回购方式，且该股份回购计划已经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多数审议通过，则除因不可抗力、未获相关部门审批等外部因素之外，公司未能按期履行回购义务，公司将公开说明未按期履行该等回购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自愿申请冻结与履行本次回购义务相等金额的自有资金，为本公司履行上述回购义务提供保障。

（3）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由控股股东增持方式，则除因不可抗力、未获相关部门审批等外部因素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未能按期履行增持义务，则清水源应将与控股股东及其配偶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实施完毕股份增持计划或其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

（4）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式，则除因不可抗力、未获相关部门审批等外部因素之外，公司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期履行增持义务，则清水源应将与该

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予以截留，直至其实施完毕股份增持计划或其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

（5）若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清水源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或增持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4、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其他说明

（1）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有效期三年。

（2）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

1、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出具如下承诺：

（1）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1）本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确认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审议批准。本公司自股份回购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以届时的市场价格完成回购（若该股份回购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1.2）除因不可抗力、未获相关部门审批等外部因素之外，若公司未能按期履行上述回购义务，公司将公开说明未按期履行该等回购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

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自愿申请冻结与履行本次回购义务相等金额的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履行上述回购义务提供保障。

（2）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一旦发生前述情形，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公司自有资金，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清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出具如下承诺：

（1）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及本人配偶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各自公开发售的股份。

（1.1）本人及本人配偶将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确认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购回股份的具体计划，包括购回股份的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2.2）自股份购回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除非交易对方在公告的购回期间不同意转让，否则本人及本人配偶将以届时市场价格，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各自公开发售的股份（若该股份购回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1.3）除因不可抗力、未获相关部门审批及交易对方不同意转让等外部因素之外，若本人及本人配偶未能按期履行上述股份购回义务，则本人及本人配偶承诺自愿申请冻结所持市值与实施股份购回义务相等金额的清水源股票，直至本人及本人配偶实施完毕股份购回计划或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完毕其他替代措施。

（2）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及本人配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一旦发生前述情形，本人及本人配偶将自愿申请冻结所持市值与履行赔偿义务相等金额的清水源股票，为本人及本人配偶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出具如下承诺：

（1）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自上述情形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机关确认之日起30日内，本人自愿以前一个会计年度从清水源领取的全部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出具如下承诺：

（1）中原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承诺如下：若因本公司为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大华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机构，承诺如下：若因本单位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3）嘉源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承诺如下：若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律师工作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司 5%以上股东关于解锁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 5%以上股东王志清关于解锁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对于本人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扣除本次参与公开发售股份之后的其他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但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减持，第一年减持数量为本人届时所持的全部解锁股份数的 4%，第二年减持数量为本人届时所持的全部解锁股份数的 6%。本人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2）自清水源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之日，若清水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清水源、并同意归清水源所有。

2、公司 5%以上股东新华联关于解锁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对于本公司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扣除本次参与公开发售股份之后的其他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但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减持，第一年减持数量为本公司届时所持的全部解锁股份数的 50%，第二年减持数量为本公司届时所持的全部解锁股份数的 30%。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2）自清水源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减持之日，若清水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清水源、并同意归清水源所有。

**（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公开作出的其他主要承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公开作出的其他主要承诺如下：

1、公司公开作出如下承诺：公司将促使未来新聘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若未来新聘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绝签订相关承诺函，本公司将予以解聘。

2、公司目前的全体股东公开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本单位承诺未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审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本人/本单位将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

3、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公开作出如下承诺：若由于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问题，而给清水源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七）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中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采取如下约束措施：若本公司未能履行已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替代措施；同时，若本公司未能履行

相关公开承诺导致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则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公司自有资金，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承诺采取如下约束措施：若本人及本人配偶未能履行已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则本人及本人配偶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替代措施；同时，若本人及本人配偶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则本人及本人配偶将自愿申请冻结所持市值与履行赔偿义务相等金额的清水源股票，为本人及本人配偶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已经作出的公开承诺中包含约束措施的，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已经作出的公开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2.1）同意及时公开披露本人/本单位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或替代性承诺；

（2.2）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本人/本单位同意全部上缴清水源并归清水源所有；

（2.3）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并同意自上述情形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机关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以本人/本单位前一个会计年度从清水源领取的全部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3）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后，本人/本单位关于清水源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本人/本单位届时将在相关承诺中明确约束措施。

**（八）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中相关公开承诺已经履行的相应决策程序**

1、2014 年 2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全部承诺及约束措施。

2、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法人股东新华联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华联作为清水源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出具相关承诺及保证，并同意根据该等承诺及保证履行相关承诺及保证义务，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采取相关约束措施。

3、2014 年 2 月 14 日，公司法人股东经纬投资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经纬投资作为清水源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出具相关承诺及保证，并同意根据该等承诺及保证履行相关承诺及保证义务，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采取相关约束措施。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主体就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公司及公司法人股东已就该等承诺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十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

1、2014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修订后的上市方案中规定了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共计不超过 1,67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分别不超过 1,670 万股。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时全体老股东均已持股满 36 个月，因此本次公司股

东公开发售的股份，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公开发售；但若本次公开发行中由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则全部由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清转让。

2、2014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中由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相关承销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中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相关承销费用，由全部拟参与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各自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所得税前金额，按照公司与中原证券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共同签订的《发行暨保荐协议》中约定的承销费率各自承担；除承销费用之外的其他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3、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法人股东新华联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华联根据清水源最终确定的发行方案，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与清水源其他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清水源股份比例，共同参与清水源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但若清水源本次公开发行中由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则同意全部由清水源控股股东王志清转让；同意根据新华联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中转让股份所得的税前金额，按照清水源与中原证券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共同签订的《发行暨保荐协议》中约定的承销费率，向中原证券支付相关承销佣金。

4、2014 年 2 月 14 日，公司法人股东经纬投资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经纬投资根据清水源最终确定的发行方案，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与清水源其他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清水源股份比例，共同参与清水源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但若清水源本次公开发行中由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则同意全部由清水源控股股东王志清转让；同意根据经纬投资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中转让股份所得的税前金额，按照清水源与中原证券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共同签订的《发行暨保荐协议》中约定的承销费率，向中原证券支付相关承销佣金。

5、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开发行中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根据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本次公开发行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公开发行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公开发行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

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郑阳超

2014年 2 月28 日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证号：21101200010193258

北京市嘉源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21 日

3-3-8-57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
| 负 责 人 | 郭斌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30 万元 |
| 主管机关 |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京司发【2000】9 号 |
| 批准日期 | 2000-01-27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孙涛　郭斌　李丽　颜羽　徐莹<br>晏国哲　贺伟平　赵博嘉　黄国宝　马运弢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孟义博嘉 | 20变更7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　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13年6月-2014年5月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5440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2004110106801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5 月 10 日

持证人 黄国宝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219701224271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3年6月-2014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7090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10114014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0 年 04 月 20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326198205130739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11000000097522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2年6月,2012年度备案日期为2013年6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3年6月,2013年度备案日期为2014年6月 |